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市监处罚〔2023〕017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昆玉市新马师傅牛肉面馆
		注册号	92659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张**	
违法行为类型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5000元（伍仟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4月23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17号

当事人：昆玉市新马师傅牛肉面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

住所（住址）：新疆昆玉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2292*****

2023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因昆玉市新马师傅牛肉面馆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十四师市监当罚〔2023〕1-1-006号）及《责令改正通知书》（第十四师市监责改〔2023〕1-1-008号），要求其在2023年2月10日前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23年2月11日，执法人员对昆玉市新马师傅牛肉面馆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发现其仍存在安排2名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在检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依法制作现场笔录。为进一步调查事实，报经局领导批准，2023年2月17日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张**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经查，2023年1月12日，因当事人安排2名（汗克*****、阿依*****）未取得健康证明和7名健康证明超期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向当事人下达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十四师市监当罚〔2023〕1-1-006号），同时下达了《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第十四师市监责改〔2023〕1-1-008号），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2月1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昆玉市新马师傅牛肉面馆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发现店内2名女性工作人员布阿*****（身份证号码：65322*****，2023年2月10日在店内上班）、古丽巴*****（身份证号码：653223*****，2023年2月5日

在店内上班)出入凉菜间及给店内就餐人员拿取牛肉面,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上述两人的健康证明,均无法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执法人员对上述两名人员信息进行了登记。当事人在询问笔录中承认上述两人未取得健康证明,也未安排上述两人去医院进行健康体检。

综上,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且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3年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2023年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现场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2023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十四师市监当罚〔2023〕1-1-006号)及《责令改正通知书》(第十四师市监责改〔2023〕1-1-008号)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

5.2023年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张**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事实,且拒不改正;

6.2023年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店内经营情况。

7.2023年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店内考勤表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店内存在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事实。

8.2023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由当事人提供的布阿****(身份证号码：65322****)、古丽巴****(身份证号码：65322****)于2023年2月17日取得的健康证明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2月11日检查时当事人店内存在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当事人或其从业人员提供并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3年3月3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在法定时限内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当事人称布阿****、古丽****为2023年2月10日新招员工，且在当天就去医院办理健康证明。在2023年2月11日执法人员检查完成后，立即安排上述两人去昆玉医院办理健康证明，现已取得证明，上述人员已离职。认为我局对其进行5000元处罚过重，行政处罚原则上应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为主，惩罚为辅，希望我局减轻行政处罚。经我局研究认为已依法给予最低的从轻处罚裁量，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属于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应当给予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昆玉市新马师傅牛肉面馆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在第二次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安排布阿*****、古丽巴*****于2023年2月17日取得健康证明，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遵照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国家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裁量。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一章第一节第28项“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不满1个月的;(2)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的;……”规定的违法情节,应对应“处5000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基准规定给予罚款。

综上,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5000 元(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见附件),凭电子缴款单在手机上支付缴纳或者凭缴款单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